

廿世紀的歐洲與國家

作者 · Kit Bethell
譯者 · 楊斐茹

過去幾年，在有關歐洲「歷史性時刻」之陶醉與言辭之中，對國家這一概念所投下的注意力並不够，特別是對民族國家這一概念而言。以民族國家誕生於歐洲而言，這是令人感到相當意外的。所有有關此一方面的評論皆專注於國家之意識形態的色彩上；而較少論及：(i) 國家的地理輪廓，(ii) 它的本質或組成，以及(iii) 它的目的。國家的範圍、本質和角色會是未來千年歐洲發展的問題核心。國家是為主軸，也幾乎是每一個歐洲現有與將面對問題中的公分母。照此看來，國家對很多歐洲問題而言會是起因也是潛在的解決之道。它包含的問題不僅在文化、少數民族、民族主義上，還有經濟和環境甚至安全與防衛方面。歐洲對國家的概念將無可避免地會決定歐洲的發展。這概念自十六世紀以來一直是碎裂的，而歐洲也處此情況；只有在一種合理的共識占優勢時，歐洲才能真正免於衝突。

共產主義對資本主義

對國家角色最激烈敵對的歷史鬥爭莫過於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衝突。在前者中（國家資本主義），國家被提升到史無前例的強有力的地位，並且以意識形態和經濟的原因而言，至少在一個「轉變」的階段中國家被視為深具關鍵性；在共產主義中，國家被認為是現代社會中一項必要的政治工具，但和市場經濟學成為對比。共產主義傾向國家角色擴張到最大的概念，而自由派民主資本主義却認為國家愈少干涉愈好。共產主義強調集體利益，而資本主義認為，事實上透過個人主義，可以成就更好的集體利益，這樣做不僅較有效率，也是對人的本性與動機有一較真實的顯示。

東歐和前蘇聯政治變革的觸媒便是由於控制經濟無法滿足人民對物質的需求與由此引發的憎恨。然而，這項明顯的失敗已導致對未來政治發展以及國家角色有相當不同的結論。其中一個廣受注意的看法是認為自由民主與市場經濟已戰勝，它們

並且代表黑格爾式的歷史整合。①這並不意味歷史已經停頓下來，只是在現在底線已非常清晰。

另一個看法是最近由倫敦公共政策研究所②提出，認為這項勝利言之過早，並且太粗糙而用處不多。換句話說，雖然共產主義與控制經濟式微了，但一九八〇年代主張最少量國家角色概念的新自由主義也一樣式微。相反地，國家是注定要回來的，但不是以所有權與控制的代理人角色，而是以「授權者」和「規劃者」的角色出現。如此，就不該視國家對人民生命本質為有害或基本上有負面的影響。此即一九八〇年代自由放任式自由主義之謬論，放任式的自由主義奉市場機能為社會中最有效率的仲裁者。它導致人們「錯誤相信市場乃首要，其後才是社會干預，來修補市場失敗所造成的傷害……另一方面，事實是在創造市場及維持市場方面，國家都是不可或缺的。」③

德國和日本提供了國家最高重要性的證據，他們所謂的「合作資本主義」已證明其較優於盎格魯·撒克遜所提的類似觀念。據此以觀，共產主義模式政經集體主義的失敗並不一定顯示自由個人主義的勝利。兩種極端說法都沒有太大意義。所需要的不過是對國家角色更細節的賞識罷了。據此，在標示出危機時期所缺乏的結構經濟彈性和處理自由—資本主義國家「社會底層」之無力感這方面，最近世界經濟的趨緩或許還是一項有益的事。

東歐的民族主義——暫時的預言家

蘇聯模式國家的滅亡已印證了民族主義的再興和各民族成立民族國家的要求。這引發了一個問題，是否必須基於一個民族或至少一個享有共同文化與道德遺產的社會團體時，國家的政治合法性才穩固。我相信此一問題的探討偏離了主題。當然克羅亞滋人或烏克蘭人都不要外力干涉來建立他們自己的政府形式。為了要界定他們自己的身份，他們都願意接受他們的歷史。他們也會擬定重要議題且發動改革。屆時，不可避免地，這樣的民族都會想要藉由傳統的國家象徵與控制諸如國旗、貨幣、邊界監查及軍隊來確認其獨立。

然而，這種國家民族主義本身不再是個目的而已。東歐的民族主義已成為「現代化、前進、彌補過去時日之意識形態」。④此即現正發生在前蘇聯共和國與東歐衛星國。先前受莫斯科監督的那些國家很自然地感覺到一股需要去發展他們自己的

註① 參見 *End of History*, thesis by F. Fukuyama.

註②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London. It recently published a paper entitled *Next Left*.

註③ Ibid.

註④ Neal Ascherson, *Why the Future Waves a Flag*, Independent on Sunday, 8 August 1991.

、被隱蔽了許久的身份，並且要趕上西方。這種民族主義和十九世紀或甚至廿世紀前半期的民族主義相當不同。它本身不再祇是一項政治計畫，而是國際主義之序曲。如霍布斯班（Eric Hobsbawm）最近所提：「國籍的原則不再是歷史發展的主要能量」。⁽⁵⁾

一九八九年民族主義革命要求自治之目的即為求和西方達成共同治理。這可由東歐國家申請加入歐洲共同體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看出來。雖有矛盾但這是值得鼓勵的，因它顯示了朝向更大整合之重要傾向。在此互賴的時代中，國家無法以純民族的基準來界定或運作，事實上（觀念上也是，容稍後論述）國家必須包含的不祇是民族。至今民族一直是歐洲國家的主要組成成份——這點必須要更改。

所以目前在東歐和前蘇聯內的民族、族群間的糾紛不應被視為永久或根本上的問題。南斯拉夫危機應視作例外而非定律，是過去的一項遺產而非未來的一個藍圖。好比說，以前爭論領土所屬的波蘭與匈牙利，現已幾乎是單一族群的國家了。如此看來，過去早年兩極化的歐洲遏止了朝更大整合的自然進展的程度，就如同它也壓抑了民族和種族的對立與糾紛一般。兩極化的終止較可能導向整合而非國家的崩解。至少長遠來看，經濟互賴之向心力最終應較民族自決之離心力要來得強。全球的潮流是往容納不同地區和族群的大國方向走，而歐洲不太可能脫離此一模式。另外，尚需避免一項謬論，即是歐洲的疆界應與其民族的不同相配合，而歐洲從來不曾如此，也永遠不會。歐洲必須試著將民族糾紛和領土要求分開來。

文化多元論的重要性

蘊含於歐洲民族主義中的是文化差異。從國家觀點來看，主要的難處在於文化象徵可以聯合，也可以分裂。歐洲的人能真正變成歐洲人嗎？這問題難以立即作答。有證據指出歐洲漸成了過去被稱為全球文化「露天市場」（sauk）的一部份。統合我們的和分離我們的資訊與休閒同等重要。我們是否正眼見文化的單一化在增加，而它將如何影響國家的發展，然而這些問題並不清晰可見。在很多方面來說，這仍可能是很有利的。一個東歐化或全球性的文化可能會損害一些在政治上更具反動性的率直的人對國家主權的看法。當然，這並不意味文化差異將就此不見了，而是說在論及區域或國家忠誠方面將有另一歐式或全球化的主體來平衡他們。如此一來，雙重、或甚至多重的文化認同——區域性、全國性、和超國界——便清晰可見了。

所以有需要區分兩個不同的傾向：一方面是對自我的文化、語言與地方風俗之評價——目前在東歐最熱烈；而另一方面

註(5)

E.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是著重於泛歐洲文化遺產。要能不失一己之特性與完整以協調這兩方是很重要的。所以，認同的概念必須是向心的而不能有衝突。有需要在歐洲主義與地區主義或民族主義之間引導出一條道路。對自我根源之認識會引導至自信和尊嚴，這與丟棄對其他文化而產生的恐懼密不可分。除非能肯定一己之文化，否則無法接受其他的文化。只有在根植於一己之文化時，才能立足其上，而終可意識到一項共享的歐洲遺產與命運。在往下觀望後定有勇氣向上看。黑格爾辯證法在此是很有用的一個類推。相反的論點並不會在合成的過程中遺失；他們是「昇華」了——被提昇、保留然後超越。文化認同也是如此。地域或民族文化之積極、進步而能被保留，而且必須被保留。其較負面、隔代遺傳之潛在性也應被超越。

從歷史看，歐洲國家的一個主要支柱一直是教會。教會現在預期一個「實用的物質主義」散播既遠又廣的歐洲。事實上，不再有「基督教歐洲」了，只有一個具有「基督教根基」的歐洲罷了。^⑥至於這是否加強、減緩、或是對歐洲整合沒有任何影響尚不確定。只知道，至少在西方消費主義掛帥的社會中，對新宗教的渴望正開始出現在此後現代時期。因此，只要在任何歐洲的概念就如同和它所奠基的一般浪漫的情況下，歐洲整合就必須不僅是純為經濟因素，也必須為支撐文化與精神上之密切結合。假使西歐對東歐的吸引力完全是在於西歐物質的繁榮，那將不會長久。事實上，在布拉格、華沙和其他東歐城市已有因消費主義帶來的弊病所呈現的警惕。

很清楚地，任何未來歐洲的政治秩序之合法性必須導源於共通性的程度，而不是導源於界定歐洲的那種多樣性，這全得靠一些補充性或至少是合適的，而不是對立的價值。然而將來歐洲國家的發展不僅是文化多元性的接受問題而已。更重要的是會關係到國家主權的基本概念與權力的定位。

國家主權

主權牽涉到一個國家和其他國家的關係，以及與國家內之團體與個人的關係。國家主權乃強制力與合法權力的至高無上。兩者結合，它們即可實現國家對最高權威或主權之要求。

過去，民族國家主權一直都未曾是國際社會的一項特徵。由於基督教王國這一全球組織化社會的瓦解，國家主權學說和不同的民族國家之興起一起出現。

因此有必要在國家和民族之間劃一分界線。民族是一共同生活體（community），國家是一個聯合體（association）

註⑥ *Suddeutsche Zeitung, Now Let's Pray for Christendom*, 4 February 1992.

；共同生活體原就存在的，是較早的社會群之形式，它並非特意組織而成的，而是基於「自然意志」。聯合體則在較晚的發展階段才有，而且涉及特意的安排或計畫——它是基於「理性意志」。^⑦雖然國家是共同生活體的一個功能，那個共同生活體並不一定具有民族色彩。

民族之會員乃情感問題，全看共同的經驗與歷史，而國家的會員就是法律地位的問題。也就是因為概念上民族與國家有分別，所以在歐洲，民族國家不該被視作政治組織的絕對形式。因為主權是國家而並非民族的象徵，且因其由至高的法律權威所組成，必要時還享有強制武力，兩個結果因而存在：(i)主權能够移轉至民族以外的另一層面，(ii)這移轉無論是概念上或實際上，將不會危害到主權的本質。

所以說，民族國家只是國家的一個特殊的歷史現象。民族與國家並非得一致才行。即使主權仍是和民族國家平等，這是因為基本上國家組織是目前權力的來源，在法律、行動上皆如此。雖然國家政治架構之權力或許最初不能主動決定我們的忠誠，（即使這點本身是值得辯駁）却可在其後使忠誠增強，而後者這份增強才更具意義。

民族國家的政治合法性，無論是東歐新興民族的胚胎形式或是西方更成熟的形式，都是由同樣的來源所培育：在東歐，是從它所代表的潛在力量所培育，如自不平等待遇或是壓迫中逃脫的力量；西方則是由其所代表的實際力量所培育。那些已經安全的東歐民族國家，如匈牙利和波蘭都想要維持、發展他們的權力；另外，正要求自組國家的民族團體則想要獲得權力。國家仍是任何有大志熱望之少數團體所需的基本政治組織。它是確保可信度的機體，且是國際法的基礎。

雖然目前很多討論涉及民族國家與民族主義，這並不該被視作歐洲的一個永久狀況。東歐將變成什麼模樣可能已在西方的歐體中顯現。在這方面，東歐自然的國家發展已在馬克思—列寧的祭壇上犧牲了四十年，現在才趕來追求其原本的進度。

一個歐洲國？

這並非在否認西方對有關歐體的方向有疑慮；在馬斯特里赫特的外交爭論便已證明這點。「國家的」主權乃一根深的想法，無法在一夕之間去除。一直存在著一個辯論是關於要分派多少權力、多大比例給國家才算明智，與是否一個具潛力的歐洲國能夠代表不同國家的利益；或者，無論是國家的或區域性的，大小的增加是否必然削減了不同團體之代表性的品質與利益？歐體的進一步整合就涉及這問題。新自由主義者和其他人認為隨著超民族主義蘇聯模式的滅亡，我們對於在西歐建造一

註⑦

D. D. Raphael, *Problem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Macmillan Education Limited, London, 1976.

個類似的架構應特別謹慎。這論點並不真確，因蘇聯制度是被強迫的，而任何共同生活體架構皆是自願的。更令人憂心的是，這透露了對聯邦制度所需的和國家的附帶角色之全然無知。我們不應假定統一的歐洲會是由一個不可改變、全能的歐洲國所控制。聯邦制度下的權力移轉（分權的概念）與集權一樣多。它只是承認了一項不容辯駁的事實，即在歐洲分枝多國的這種情況下，某些決策由一個歐洲國來決定會比由僅從單一國家層面考慮要好的多。

在此需要指出兩個基本問題：(i)如果布魯塞爾漸成爲權力中心，我們是否將逐漸轉移注意焦點到那兒，而無視於更誇張的國家關係？(ii)自各國政府持續移轉權力至布魯塞爾的催化劑爲何（如果真有的話）？

第一個問題的答案部份已很明顯。如我前述，主權並非是個零和概念，它是可以爲共同目的而合資經營或分享而不失其本質。這可由歐體決策中漸增設限的投票多數決的使用與擴展歐體法律到會員國可看出。此外，由於我們尊敬那些在歐體中有權威、權力以作決定、及執行政策的個人，假使權力漸集中在布魯塞爾，我們的忠誠也會如此。我們與政治權力架構的關係遠較國家主權的護衛者所要我們相信的要更爲客觀。

第二個問題有道德上與實際的答案。在廿世紀末，國家應是改變的先驅，事實上也的確是。這當然部份是法國拿破崙與德國俾斯麥傳統，而且具有黑格爾動力國家概念之哲學基礎以及亞里斯多德式的「城市國家」之概念。國家此一概念也無形中影響著歐洲人對其經濟、政治聯盟的態度。國家乃一有機體，絕不能只是被動地存在。它不僅記錄社會中的改變，也應是進步的且幫助改善社會狀況。畢竟它是社會中唯一有職權與權力的機關，能嘗試且確保均等分配給社會中不同的團體。在某種程度上，有關國家角色這一子題形成了英國與其夥伴之間的態度差異，並且解釋了政策上如社會憲章的分歧。

國家必須朝向積極、必須具有道德與行政功能的這一概念常受到批評，然而在政治思想上它却有個長遠的起源。在缺乏某種官方分配下——例如所謂的歐體「凝聚基金」（cohesion funds）——貧富的兩極化只會增加。不相信這點者乃自我欺瞞罷了。也因此，國家的個體主義必須由公平的歐洲所得分配來平衡。

當然，對這個國家的道德面是很容易在國家或超國家的層次實施的說法，有人會加以反對。這只有部份是對的——在一個民族國家中累進的稅制與福利政策能够減少某些資本主義的弊病。各國政府雖不得不爲國家忠誠所限，他們對「國家利益」的定義却是一成不變地帶有偏見。也因此等待不同民族國家的價值與優先重點的完全一致是毫無意義的。國家政治過程基本上自私的本質意指那決不會自動發生。除非有大規模的協力合作，否則大半歐洲的問題將永不會解決。基於國家政治權宜而以零碎的方式來處理問題，將只是持續劃地自限罷了。

另一個歐洲整合的催化劑當然是經濟與環境面的。（照這看來，較國家主權更重要的是其「存活之道」）。如霍布斯班（Hobsbawm）所說的：「今日國家正失去它古老功能中的一個重要部份，也就是漸不能組成領域清楚的國家經濟。」^⑧逐

漸地，在歐洲有不重視國土疆界的問題。「功能擴散」無論在經濟或環境層面，必然會導致更大的集權政治力量。特別是經濟整合的邏輯已將歐體推向漸增的超民族性。

吉爾品（Gilpin）論到，「所有政治事務之仲裁者即是權力。」^⑨而且就是害怕會失去權力的這種想法，才是讓一個中心國有更多權力的主要障礙。然而，超民族國家的潛在獲益也不該不為前二者所注意到。歐洲國家面對的傳統的防衛難題更可能藉由緊密之政治連繫與互賴而緩和，而不是藉由傳統上存在於民族國家間的關係。假使一個超民族歐洲國興起，它的合法性將大部份奠基於愈來愈急迫之泛歐洲經濟、環境的必要性及對歐洲未來的安全是靠互助，而不是衝突的認識。

結論

很明顯地廿世紀已見證了有關國家的角色和本質的相當不同的概念。共產主義視國家為意識形態導引或激發的實體；當前歐洲有關國家的辯論基本上是經濟面的。儘管這兩個歷史方法從不同的前提看國家，它們仍都是以國家為中心。歐洲未來數十年的發展將視歐洲對國家角色概念之改變而定。所以說，國家是一面「魔鏡」，不僅反映出歐洲的社會、文化、環境與經濟面，也有權力去改變它們。^⑩

因此，雖然目前國家的形式是依循民族路線，但這並非是不可改變的事實。縱然有東歐民族主義的再興，國家不可避免地將會變成多文化、多種族和跨國的。這已增的異質性最初將會產生敵對，但最終應有助於打破簡單的民族國家藩籬，而這只會是個有利之處。此外，即使有民族壓力存在，向心的經濟力很可能導向歐洲國家政策的更大聚合。所以霍布斯班之觀察是相當真確的，民族國家是個「被誤解的政治現代性之模式」，而且在很多方面變成了「過時的政治組織模式」。^⑪

目前在歐洲之自我懷疑和不確定的精神與缺乏清楚、共識的國家概念密不可分。蘇聯模式之超民族主義已失去信用，而這項失敗被拿來和歐體目前致力於達到經濟、政治整合相提並論。兩者間的比較的基礎錯了；丹麥選民對馬斯特里赫條約的負面反應並不表示歐洲理想的破產，而是丹麥政府沒有諮詢全民的意見。選民投「不」並非代表對經濟上利或不利的詳細

註⑧ E.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註⑨ R.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Colo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註⑩ 參見 Robert Fox, *The Inner Sea*, Sinclair Stevenson, 1991.

註⑪ E.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評估，而是對菁英官僚決策過程之一種勇敢的反應。因此，憂心之處較不在馬斯特里赫特條約之既定目標，而在它所引導的過程與方式上。諷刺的是曾在高壓極權國家架構下受苦的東歐國家，却較它們的西方鄰國更能見到鑲於歐體的明晰的及合作的國家架構中的利益。

國家的角色與權力具有關鍵性，因為它是我們對如何以一個共同生活體來組織我們的生活之一種最後事實的陳述。具體呈現在國家中的是人類總的政治（就此字之最廣義而言）發展。雖然以質而非量來看，個體的生命比國家的會較大或較小，但社會或社會團體却只會與國家等量或較小：所以說國家是我們集體的意識也是我們集體的良心。我們都必須為包含在治理我們的國家內之政治組織負起責任。

（本文譯自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ummer 1992, pp. 1~9.）